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工作函的回复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2021-04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

《工作函》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以及受让方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就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以及受让方国创资本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对，对《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和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告显示，根据协议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拟将其持有的13.73%中的1.94%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国创资本，并将剩余所持有的11.7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创资本行使，当代集团将其持有的13.66%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国创资本行使，天风睿源放弃其所持有的2.5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交易完成后，国创资本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债务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主要原因。

回复如下：

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的背景与原因如下：

1.降低融资杠杆，有效解决融资困境

自转型以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影视+体育”双轮驱动，取得了一定成果。作为一家轻资产运营公司，当代文体持续面临长期发展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随着近年来现金收购新英体育等重大购买事项的推进和落地，公司亦新增了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息负债，从而导致财务费用不降反增，资产负债率也呈攀升趋势。当代文体近三年财务费用及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较上年变动
财务费用	37,226.00	41,236.84	60,001.69	67.23%
资产负债率	60.17%	56.90%	74.34%	22.00%

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74.34%，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32.99%，全年财务费用攀升至69,001.69万元，较上年增加67.33%，严重的财务费用侵蚀利润的局面已致使公司影视制作、版权运营和体育营销等各项主要业务的产能受限，制约公司优质资产的运营变现。引进国资控股符合当前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政策趋势，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信用背景，降低公司融资杠杆，有效解决公司“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

2.抵御疫情影响的短期不利影响，帮助公司尽快走出困境

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度下滑。其主要原因原定于当年举办的2020年欧洲杯推迟至2021年举办，导致公司与之相关的体育版权运营、体育营销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与之相关的费用却仍需按合同约定进行支出，收入则需延期确认。同时受疫情影响以及其他地区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的体育经纪等相关业务也无法正常开展。公司影视剧业务的申报、发行和拍摄工作亦被迫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旗下影院在当年下半年才陆续复工。多重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大幅延缓和减少，存在较短期困难。因此控制权转让后，凭借国创资本区域化资源优势和资金实力，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尽快走出目前困境，增强上市公司的营收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提振上市公司客户的信心。

3.解决公司归还股东借款问题，有效降低公司及股东负债率

根据最新新闻、当代集团、天风睿源提供的财务数据显示，2020年度其负债率分别为66.05%、68.04%以及0%，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前述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比率分别为78.74%、89.84%，合计质押比率高达77.01%。2018、2019、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5.26亿元、32.70亿元、22.65亿元，至2020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也能逐步缓解上市公司归还股东资金的问题，有效降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负债率，促进上市公司与股东的共同发展。

4.强化政府对公司的指导与支持，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水平

当代文总部所在地武汉市高度重视文体事业和产业发展，多次提出“文化彰显城市品味，体育代表城市活力”，要求大力推进文化强市、体育强市建设，进而为全面建设国家和国际大都市提供助力。武汉市国资委大力支持，将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对上市公司的指导和支持，促进政府和企业保持频繁互动、加深合作联动，并显著提升当代文体的行业地位和议价能力，有助于公司争取和获得更多上下游资源，特别是优质品牌方、赞助商资源，实现上市公司持续盈利和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控制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解当代文体长期发展中持续面临的融资难题，改善财务费用侵蚀利润的不利局面，以有效提升抵御疫情等重大不利影响的能力。协议双方一致认可当代文体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愿景，出于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健康有序、稳定长远发展的考虑，在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发展政策指导下，通过控制权转让以增强地方政府对上市公司的指导和支持，助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

（2）结合本次转让对价等情况，说明转让双方作出前述表决权委托、放弃的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如下：

1、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主要基于交易双方对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帮助上市公司充实发展资源，降低融资成本，推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共同意愿。

国创资本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主要是为了吸引国创资本，便于其以控股股东身份助力上市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尽早恢复至健康、稳定发展状态。

基于上述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将表决权委托给国创资本，以加强国创资本在实际持股数不足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控制权。由于天风睿源的合伙协议到期为2022年5月11日，为保证合作者的相关权益，同时也鉴于天风睿源仅持有公司15,101,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其表决权是否委托均不会对国创资本所享有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因此天风睿源作出了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的决定。

同时为推动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在表决权委托/放弃的有效期内，国创资本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受让当代文体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或参与认购当代文体部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其控股权。但现阶段，由于上述协议的生效尚未获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因此待前述审批完成后，国创资本将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进一步巩固其控制权。

（2）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的合规性

鉴于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将表决权委托给国创资本以及天风睿源放弃表决权，并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且该等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属于合法有效的行为。

综上所述，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将表决权委托于国创资本，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的同时，将有利于尽快发挥国创资本区域化资源优势、改善信用环境，加快上市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恢复并优化融资结构；天风睿源放弃表决权既不影响前述公司的稳定性，也保障了合作者的利益。因此该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具有合理性。

2.其他安排

本次控制权的转让，是基于协议双方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发展的一致目标，因此除国创资本拟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聘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合作协议》，国创资本在相关协议生效即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确认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再决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受让当代文体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或参与认购当代文体部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增持当代文体的股份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巩固其控股权。但现阶段，由于上述协议的生效尚未获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因此待前述审批完成后，国创资本将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身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进一步巩固其控制权。

（3）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时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的风险。请交易双方分别作出说明。

回复如下：

1.存在发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较小

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国创资本本次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原因和目的，均是为了实现上市公司健康有序的长期发展，同时加快上市公司“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鉴于协议双方都认可上市公司的价值与发展前景，双方的利益存在一致性，因此，在可预见的范围内，协议双方未来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极小。

2.协议约定保证各方权益

根据《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委托的权利内容并不涉及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不能影响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对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分红权、转让权、质权等收益权，处分权等其他重大权利。且协议也约定了新星汉宜、当代集团委托股份公司对控股股东地位。但鉴于国创资本尚未正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增持方案及方案均未确定，未来关于增持事宜将以届时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3）未来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时与委托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的解决方案，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提前终止的风险。请交易双方分别作出说明。

回复如下：

1.存在发生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较小

新星汉宜、当代集团与国创资本本次签署相关协议主要原因和目的，均是为了实现上市公司健康有序的长期发展，同时加快上市公司“打造全球文化产业整合运营平台”的长期发

展战略目标的实现。鉴于协议双方都认可上市公司的价值与发展前景，双方的利益存在一致性，因此，在可预见的范围内，协议双方未来存在利益冲突的可能性极小。

2.协议约定保证各方